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民政局

罗庄区民政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在局党组的领导下，区民政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多角度全方位提升普法依法治理水平，为法治罗庄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现将区民政局 2021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主要举措、成效、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情况。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入心入脑，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党内法规，特别是在一些新的法律法规颁布以及重要法律修正后，安排人员及时订购学习材料，组织党员干部和全体人员认真学习，结合部门法律法规学习。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一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

办，坚持依法行政，从严执政，督促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职能，突出抓好重点对象普法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充分运用领导干部网上学法考法平台，推动日常学法经常化。二是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党内法规制度的学习宣传教育。重点抓好《民法典》、《党章》等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尤其突出十九大以来新颁布的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推动广大党员懂规守规，把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三是加强普法依法治理队伍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者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提高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强化政治学习和法治学习，强化基层调查研究，吃透中央精神和基层实际，实打实地做好各项工作，防止形式主义。

（三）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情况。一是抓实抓牢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持续推进宪法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等活动。继续深入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和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全民普法活动。二是广泛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三八妇女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国家安全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结合不同受众群体的不同特点，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播放法治短片等形式，不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三是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法治宣传教育专项行动。疫情期间，结合当前广大人民群众多居家、少出门的现实情况，我局充分发挥新媒体便捷、

高效、覆盖面广的优势，开展线上疫情知识宣传，引导干部职工通过微信群等形式向身边的亲朋好友和群众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科学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组织民政工作人员通过“学习强国”APP和“沂蒙普法”微信公众号开展疫情防控法律知识专项学习。

（四）存在不足。一是民政一线执法力量薄弱，执法力量仍存在较大的缺口。目前我局考取执法证人员5名，且为非执法岗位人员，直接导致法制工作处于被动应付状态。二是民政政策法规建设尚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民政工作对象日益扩大，民政职能不断拓展、延伸，民政工作的重心发生转变，与此相比，民政政策法规建设仍然落后。三是对法治建设认识程度不够，部分法治建设政策、措施没有落到实处，流于形式，使得效果不够显著。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情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主题党日、全体人员会议等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民法典》等内容。

（二）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情况。坚持依法行

政，从严执政，督促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职能，落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三）履行《职责规定》明确的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职责情况。不断推动普法责任主体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依托民政工作职能，加大对《民法典》、《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村委会组织法》、《社区居委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

（四）执行领导干部不得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相关制度情况。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并在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司法协助调查。

三、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加强创新意识的培养。在今后的普法宣传活动中，除了要合理运用传单、讲座、集中学习等传统形式以外，还需要积极创新普法形式，利用政府网站等新媒体宣传法律知识，向先进县区学习经验，取长补短，多角度、多方面与其他部门单位一起形成合力，进行普法宣传，进一步扩大普法教育的覆盖面，提高普法教学传播速度，提升普法宣传质量。

二是巩固提升法治学习。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建设，采取“第一课堂”、“第二课堂”相结合的方式。“第一课堂”主要是用好集中学习，依托局机关日常“三会一课”等学习形式，将新时代法治政策、法律条文内化于心；“第二课堂”仅仅围绕民政业务工作，学习最新法律知识和依法办事紧密结合起来，与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 and 存在的问题结合起来，通过法

律的手段来解决民政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高个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普法工作、法制建设工作更贴合实际、贴合民生。

三是尽快落实执法证考录与办理。壮大局机关执法队伍，根据法治委员会的工作要求，积极对接司法部门，尽快敦促行政人员取得行政执法证，在日常民政工作中，参与民政领域行政执法，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同时积极组织局机关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并定期参与区级法治人员培训，不仅树立法治思维，还能严格按照执法标准进行执法，保障民政领域法治安全。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工作情况。

签约山东有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弛为单位法律顾问，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合法性审查、代理行政诉讼、处理疑难行政复议案件、提供法律咨询等方面作用。加强复议应诉能力建设，提高复议应诉工作水平。

